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梅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的通告》有效期的通知

梅市府〔2024〕15号

梅江区、梅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277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经评估，市政府决定延长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梅州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（梅市府〔2019〕28号）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公布的文件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4日